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3,839,622.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45,600.00	84.98%	153,001.28
2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注 1]	144,072.00 [注 2]	114,681.31	58,305.75	50.84%	
3	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13,938.00	9,583.00	–	–	
4	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3,161.00	46,735.69	–	–	
5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194,727.00	760,000.00	603,905.75	–	153,001.28

注 1：2023 年 9 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注 2：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010.00 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 7.2:1 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 153,001.28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燃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燃隆”）拟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批程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寿光燃隆	山东墨龙	53.05%	19,851.14	33,000	44.4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袁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848,400 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9,011.17	479,448.69
总负债	232,907.91	263,486.05
净资产	206,103.26	215,962.64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955.99	180,417.69
营业利润	-9,885.95	-19,250.79
净利润	-10,049.62	-19,4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59	-6,548.98

注：上述数据为山东墨龙单体财务数据。

经查询，山东墨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2、担保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

3、有效期及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子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原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78,000 万元（包含本次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851.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寿光燃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5,277,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46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4,94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20,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5,257,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票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01%；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判决结果：撤销一审判决中“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的判项；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合同编号分别为 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 的《销售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解除”为“合同编号分别为 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 的《销售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为“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208,618.86 元跌价准备。由于未发现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以向法院再申请执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本次终结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三份关于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 年 5 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 10,849,973.20 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 570,000 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6 月，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 年 10 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原判为：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费尔与上诉人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原判为：原告拜费尔与被告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解除）；3、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7,962,686.4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原判为：被告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货款 10,849,973.2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0,849,973.2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驳回上诉人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申请，法院于 2024 年 1 月立案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 0112 执 345 号之一：

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山东大荣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名下无证券、无不动产、无车辆，对外不持有股权，其名下银行账户仅有小数额存款余额，法院对该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由于被执行人山东大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已依法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法院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 民终 1549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应严格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穷尽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拜费尔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强制执行的条件，现依法对本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2024）粤 0112 执 345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208,618.86 元跌价准备。由于未发现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以向法院再申请执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本次终结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后，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619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00 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锻智能针对上述事项，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各项诉讼尚处于审理初期，我们无法就合锻智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案件情况及进展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日 14 月、2024 年 3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诉讼风险

2022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619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00 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锻智能针对上述事项，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各项诉讼尚处于审理初期，我们无法就合锻智能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件情况及进展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目前，上述涉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事项尚未消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小平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小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小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 年